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聯合公告

(1)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截止；
(2) 要約結果及結算；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us** |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25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及結算

於2025年2月3日（星期一）（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涉及要約項下合共32,191,269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8%）的有效接納。

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已或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盡快支付，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支付。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及要約期開始前，(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15,549,0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4%；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296,762,7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3%。

洪先生（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22,768,173股股份）已接納要約。

考慮到根據要約有效接納的32,191,269股要約股份（以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為準），(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7,740,36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2%；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306,185,83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6%。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a)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b)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於要約下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為準)的股權結構：

	緊隨完成 該等買賣協議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完成向 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 的該等要約股份為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馬先生	18,127,000	3.70	18,127,000	3.70
要約人 ^(附註1)	67,107,010	13.71	99,298,279	20.29
Skyworld-Best ^(附註1)	84,719,154	17.31	84,719,154	17.31
Glory Global ^(附註1)	45,595,933	9.32	45,595,933	9.32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相關推定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15,549,097	44.04	247,740,366	50.62
廖世宏先生 ^(附註2)	1,200,000	0.24	1,200,000	0.24
Perfect Castle ^(附註2)	7,523,810	1.54	7,523,810	1.54
Union Fair ^(附註2)	4,124,505	0.84	4,124,505	0.84
Magic Mount ^(附註2)	34,093,858	6.97	34,093,858	6.97
廖先生控股集團小計	46,942,173	9.59	46,942,173	9.59
廖世強先生 ^(附註3)	600,000	0.12	600,000	0.12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 ^(附註3)	6,828,585	1.40	6,828,585	1.40
洪先生 ^(附註4)	22,768,173	4.65	0	0.00
賣方B ^(附註5)	4,074,714	0.83	4,074,714	0.83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總計	296,762,742	60.63	306,185,838	62.56
方遠先生 ^(附註6)	103,200	0.02	103,200	0.02

	緊隨完成 該等買賣協議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完成向 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 的該等要約股份為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70,740,770	14.45	70,740,770	14.45
公眾股東				
該等受託人 ^(附註8)	680,300	0.14	680,300	0.14
賣方A	2,141,398	0.44	2,141,398	0.44
其他公眾股東	119,031,379	24.32	109,608,283	22.39
公眾股東總計	121,853,077	24.90	112,429,981	22.97
總計	489,459,789	100.00	489,459,789	100.00

附註：

- 馬先生控制要約人、Skyworld-Best及Glory Global各100%權益。
- 廖世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廖世宏先生控制Perfect Castle 及 Union Fair 各自之100%權益，而廖世宏先生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各自控制Magic Mount的50%權益。Perfect Castle擁有27,523,81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予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 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廖世宏先生之胞弟，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廖世強先生控制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之100%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而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擁有6,828,585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及第(9)類，洪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洪先生為結好證券之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貸款提供方，以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5. 賣方B由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管理，而葉家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6. 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遠先生獨立於要約人且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7. 郭炎先生及郭張秀芬女士各自控制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的50%權益。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Perfect Castle借入20,000,000股股份(有責任於2025年12月1日歸還該等股份)，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於有關期間內為上述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郭炎先生及郭張秀芬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因此，郭炎先生及郭張秀芬女士各自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8.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一名受託人持有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680,300股股份，其中(a)已就400,000股股份授出獎勵(當中概無授予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但根據相關授出條款尚未歸屬；及(b)280,300股股份尚未授出。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的轉讓後，合共112,429,98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7%)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未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此刊發公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唯一董事
馬廷雄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穎文

香港，2025年2月3日

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和薛嵐女士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和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就此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廷雄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就此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